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ST安煤 编号:2018-049
债券代码:122381 债券简称:安债暂停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债暂停”投资者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债券回售代码:100911回售简称:安债回售

2、回售申报期: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6日

3、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4、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11月20日

5、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调整为7.00%

重要提示:

1、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00%。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原为“14安源债”,2018年5月4日起债券暂停上市,债券简称由“14安源债”更名为“安债暂停”。

债券代码:122381。

发行规模:人民币12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5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为6.20%。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1月20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1月20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20日。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18年6月25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债券的回售实施办法

1、本次债券回售代码:100911回售简称:安债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需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方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11月20日。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安债暂停”,请“安债暂停”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本公司选择上调“安债暂停”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

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80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为7.00%。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8年11月2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11月20日至2018年11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6.20%。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安债暂停”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安债暂停”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即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期

本次债券回售登记期:2018年10月24日至10月26日。

七、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安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应在2018年10月24日、10月25日和10月26日正常交易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安债暂停”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安债暂停”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安债暂停”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10月17日	披露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0月19日	披露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0月20日	披露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10月23日	披露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0月24日、10月25日和10月26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10月30日	披露本次《回售申报结果公告》
11月16日下午16点之前	发行人将回售款及付息款分别汇给中证登(分别备注“122381兑息款”和“122381回售款”)
11月20日	披露本次《回售结果公告》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安债暂停”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11月20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安债暂停”债券。请“安债暂停”持有人对是否申报本次回售作出谨慎判断和决定,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安债暂停”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次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公司本次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一、本次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昭萍东路3号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林绍华

联系人:彭金柱、钱蔚

电话:0791-87151886

传真:0791-87151886

邮政编码:330002

2、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楼

法定代表人:薛军

联系人:宋蕾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邮政编码:2000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王钰清

电话:021-38874800-8149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18-24
债券代码:112229 债券简称:14 白药 01
债券代码:112364 债券简称:16 云白 0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控股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控股”)整体上市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白药,证券代码:000538)已于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14白药01”(代码:112229)和“16云白 01”(代码:112364)两只债券不停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9月 19日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7)。

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20、公告编号 2018-22、公告编号 2018-23)。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10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并复牌,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白药控股整体上市的相关事宜,交易方案和相关事项非常复杂,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为确保本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白药控股的三方股东,即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鱼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白药控股的三家股东云南省国资委、新华都及江苏鱼跃发行股份的方式对白药控股实施吸收合并。公司为吸收合并方,白药控股为被吸收合并方。

3、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被吸收合并方为白药控股,白药控股系持股性公司,主要通过公司开展医药相关业务。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8年9月18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32,426,597	41.52	无限售流通股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04,418,465	10.03	无限售流通股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0	9.36	无限售流通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4,163,177	8.08	无限售流通股
5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5,343,424	3.39	无限售流通股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6,695,078	2.56	无限售流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2,129,800	1.16	无限售流通股
8	陈发树	人民币普通股	8,948,211	0.86	无限售流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6,922,856	0.66	无限售流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6,305,107	0.61	无限售流通股

2、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432,426,597	41.52	无限售流通股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04,418,465	10.03	无限售流通股
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0	9.36	无限售流通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84,163,177	8.08	无限售流通股
5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35,343,424	3.39	无限售流通股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6,695,078	2.56	无限售流通股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2,129,800	1.16	无限售流通股
8	陈发树	人民币普通股	8,948,211	0.86	无限售流通股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6,922,856	0.66	无限售流通股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人民币普通股	6,305,107	0.61	无限售流通股

三、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努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公司已组织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根据进度安排开展稳步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交易方案和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论证, 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持续沟通,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类文件也正在持续准备之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白药控股整体上市的相关事宜,涉及向云南省国资委等白药控股三家股东发行股份对白药控股实施吸收合并,交易结构和相关事项非常复杂,涉及国资监管部门的内部程序和沟通工作,同时涉及其他相关监管部门和白药控股其他股东的沟通工作,所需流程和时间较长,交易细节需进一步论证,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10月19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事项

若公司未能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8年11月2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 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及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友邦吊顶”)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3,636.67万元人民币认购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骏香叶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敦骏香叶”)的相应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及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 《关于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杭州敦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6513)。并且拟投资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现将本次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近日,敦骏香叶与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标的”、“开洋木业”)、其原股东浙江开洋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洋门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毛庆德签署了 《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及 《补充协议》。敦骏香叶以现金增资方式分两期投资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洋木业”),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333.00万元。两次增资完成后,敦骏香叶持有开洋木业4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开洋木业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峡口镇迎春路3-5号

3、法定代表人: 毛庆德

4、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10-13

6、营业期限:2017-10-13至长期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MA29TPQ43K

9、经营范围:复合门窗、木制门、防盗门、装饰材料、家具、五金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投资基金以现金形式向投资标的增资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0,000.00元)。占增资后投资标的注册资本的百分之贰拾柒点贰柒(27.27%)。增资款中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元)计入投资标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过本次增资,投资标的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肆仟万元(4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55,000,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洋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开洋门业有限公司	4000.00	72.7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骏香叶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27.27%
	合计:	5500.00	100.00%

2、2019年3月31日前, 投资标的及其原股东开洋门业实现2018年度承诺利润或收入,开洋门业所有业务、设备及库存均转移至投资标的开洋木业,且在开洋木业实现规范运行之后(以上条件需全部达成,增资时间可按所有条件达成时间向后推移), 投资基金以现金形式向开洋木业增资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叁万元(23,330,000.00元)。占增资后开洋木业注册资本的百分之肆拾 (40%)。增资款中的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陆万伍仟元万元(11,665,000.00元)计入开洋木业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经过本次增资, 开洋木业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55,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陆仟陆佰陆拾陆万元(66,665,00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开洋木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开洋门业有限公司	4000.00	60.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敦骏香叶天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50	40.00
	合计:	6666.50	100.00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参股的股权投资基金对外投资项目, 属于股权投资基金的正常投资经营行为, 投资基金产生的投资收益可以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开洋木业是木门企业中较为优秀的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公司在大家居行业的布局, 对公司的远期战略实现将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主体为公司参股的股权投资基金, 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实质影响,亦对于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直接影响。但倘若标的公司发展不善,亦可能造成公司对投资基金的投资不能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8-035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请侯旭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董事会秘书相应的职责和义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侯旭志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并且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任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公司拟任董事会秘书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侯旭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9 日

侯旭志先生简历:

侯旭志,男,1975年生,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等。

2008年前任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ERP实施顾问、供应链管理高级经理;2008年起曾任北京国纲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起先后任北京华夏科创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发展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8-03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虎林创达”)计划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次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虎林创达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8年10月1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虎林创达的通知,虎林创达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虎林创达持有公司股份57,6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7.83%。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虎林创达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良好的企业家精神,以助力建设 “健康中国”为己任,专注主业,打造卓越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 进而打造世界级品牌。现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出本次增持计划。

目前,公司制定了清晰的战略发展规划,决心从市场、创新、平台三个视角与着力点进行战略转型:重点是以“中药为主向中西药并重转型”。公司是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也是我国医药行业最具创新力的企业之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科技研发为核心驱动力,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引进人才,逐步建立起符合国际标准的新药和仿制药研发中心,形成“国际国内专家主导与合作”的研发团队,专注于抗肿瘤、糖尿病、镇痛、免疫系统等重大疾病领域的药物创新, 目前已经取得了化药项目及肿瘤疾病领域创新药物的临床试验批件、受理通知书等显著成果。

为适应国家医药行业政策,公司及时调整营销模式,由招商模式向自营模式转型,建立终端自营销售团队,提升管理水平。中药材贸易由传统中药材经营向“互联网+中药材”平台转型,打造“平台+实体”的中国首个智慧药市,并且自筹资金投资建设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建立了为中药材实体经济服务的庞大平台体系,逐步构建珍宝岛特色的医药商业全产业链业务生态。

虎林创达和实际控制人基于公司的实际发展状况和发展前景,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虎林创达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次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虎林创达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股份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ST凡谷 公告编号:2018-099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7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仍然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018年10月17日,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2018 年10月17日, 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已赎回该理财产品, 赎回本金8,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88,000元,本金及收益均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8年2月13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3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现金管理1号理财产品, 取得理财收益135,254.72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3月2日均全部到账。

2、2018年3月20日,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湖高新支行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 S21 理财产品, 取得理财收益122,260.27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10日均全部到账。

3、2018年3月27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79,589.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月10日均全部到账。

4、2018年 4月1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 46,027.5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4 月27日均全部到账。

5、2018年4月16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680期,取得理财收益 356,250.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16日均全部到账。

6、2018年4月20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161,096.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18日均全部到账。

7、2018年4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3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8、2018年4月27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 系列收益凭证, 取得理财收益12,005.40元, 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8日均全部到账。

9、2018年4月28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773期,取得理财收益183,333.33 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31日均全部到账。

10、2018年5月4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6,610.94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5月18日均全部到账。

11、2018年5月14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取得理财收益127,263.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6月19日均全部到账。

12、2018年5月2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取得理财收益283,242.0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3日均全部到账。

13、2018年5月23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 取得理财收益146,695.89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8月23日均全部到账。

14、2018年6月1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3,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5,287.75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6月15日均全部到账。

15、2018年6月19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取得理财收益33,753.4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7月3日均全部到账。

16、2018年6月2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00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2018年6月26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电子职业技术学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 JG403 期。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8、2018年7月5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126期, 取得理财收益182,986.11元, 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8月7日均全部到账。

19、2018年7月18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购买了渤海银行S18804号结构性存款产品。截止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20、2018年7月18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取得理财收益88,000元,本金及收益于2018年10月17日均全部到账。

21、2018年8月7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